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转学管理。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学生因本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本校出具相关证明，由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六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在满足第四条的前提下，经相关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合格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本校学生申请转出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书面文件，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学的学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转学。

第七条 申请转学学生应按以下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四份）。
2. 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学院或者系章）。
4.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5.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6.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7. 相关证明材料：

（1）因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8.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9.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章）。

10.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一式三份，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11.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一式三份，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如若跨省，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第八条 对转入本校的学生，在其手续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将转学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条 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在原学校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本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由转入学院负责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尚未办妥有关手续前，应当在原学校继续学习。

第四章 申诉与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转学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诉理由，由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经研究讨论后对学生的申诉申请进行统一回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